

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
关于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和《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接受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委托，指派钟宇律师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）出席了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）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08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七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召集的。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8 年 12 月 6 日分别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了《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和登记方式等内容，通知了全体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上午九时在皇城酒店四楼会议室如期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志奇主持。除公司股东之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235,005,97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0.35%。经查验出席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，与事实相符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审议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，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审议并表决通过的议案如下：

《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》

经验证，上述议案的表决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，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，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超过半数表决通过。出席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

承办律师： 钟 宇

二 00 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